

西交党〔2013〕6号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 印发《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工作 制度（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内各单位：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工作制度（试行）》已经第十三届党委会第48次常委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公布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工作制度（试行）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

2013年2月25日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工作制度 (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保障党员权利，密切党群关系，构建民主、开放、规范的基层党务工作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等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党务公开是指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依照党章和党内法规，通过一定形式将党内事务及有关信息真实、及时地向党员和群众进行公开。

第三条 党务公开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不断提高学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障。

第四条 党务公开的基本原则：

1. 围绕中心，促进和谐。党务公开作为学校党建工作中的重要一环，要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来推进和展开。通过及时公开师生关注的党内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化解处理情况，广泛汇集党内

各种意见建议，促进全校党员、师生更好地了解支持党务工作，进一步密切党同师生群众的血肉联系，促进学校和谐稳定。

2. 发扬民主，广泛参与。以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的主体作用。进一步拓宽党员意见的表达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民主监督环境，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 积极稳妥，适当公开。坚持先党内后党外、循序渐进、积极稳妥推进党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党内事务都不能公开，其他的党内事务都应通过多种方式，以适当形式向党员公开。

4. 结合实际，务求实效。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学校党务工作实际开展党务公开工作。党务公开内容应真实、具体，公开形式应多样、便捷，并保证党务公开的时效性和经常性，务求党务公开取得实效。

第五条 党务公开工作的目标：建立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和党内民主监督制度，使民主集中制得到有效执行，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得到切实加强，党内事务的透明度不断提高，党组织和群众沟通渠道更加畅通，党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权利得到切实保障，进一步形成以制度管权、制度管人、制度管事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建立党务公开与校务公开联动机制，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相互配合，相互促进、协调运转，共同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第一章 党务公开的组织领导

第七条 学校成立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党委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纪检监察、组织干部、宣传和信访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统筹全校的党务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党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包括协调对学校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对各二级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考核。

第八条 二级党组织成立党务公开工作小组，由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组成，二级党组织书记任组长，负责本级组织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设立一名党务公开信息员，负责党务公开信息搜集整理与报送。

第九条 学校党委书记为学校党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组长为学校党务公开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党委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分别为学校和本级组织党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责任人。党委部门和各二级党组织要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党务公开实施方案，精心组织，认真落实。

第二章 党务公开的内容

第十条 凡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党内法规要求公开的内容，凡是本单位党员、群众关注的党内重大事项和热点问题，只要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都应公开。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和各二级党组织要建立党务公开目录，其主要内容有：

1. 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情况；本部门重要决策及执行，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政策及贯彻落实情况。

2. 思想建设情况。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年度党建主题活动安排及实施情况；组织生活会相关情况。

3. 组织管理情况。党组织的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工作制度和 workflow，换届选举情况，党员发展、民主评议、创先争优情况，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党务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党员权利保障等。

4. 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党组织的议事规则及执行情况；党内民主决策、民主选举、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相关规定及落实情况；党代表联络工作制度的推进和落实情况；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重要制度、机制改革创新和完善情况等。

5. 领导班子建设情况。党组织领导班子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执行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有关情况，领导班子及成员述职述廉情况，年度考核评价等情况。

6. 干部选拔和管理情况。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考核奖惩，干部监督制度及执行等情况。

7. 联系和服务党员、师生情况。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师生意见和建议情况；党员、师生反映突出的有关党务工作问题的解决落实情况；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纠纷矛盾、办理涉及党员、师生切实利益的重要事项等情况。

8.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党内监督制度、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情况；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等。

9. 其他事项。上级党组织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和党员的需求，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应师生要求可以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党务公开的形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党务公开的形式：

1. 适宜在党内公开的，通过党内文件、会议等形式公开；
2. 适宜在全校公开的，通过公文、会议、校园网、新闻发布，以及党务公开专栏等形式公开；
3. 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的，通过校园网、党务公开栏等以有利于党员、师生和相关人员查阅的方式公开。

第十三条 党务公开的程序：

1. 审核批准。学校党委的党务公开，由党委职能部门提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核，对于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内容，领导

小组办公室要协调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确定能否公开或公开范围，最后报学校党委批准；二级党组织的党务公开，由二级党组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内容，要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党务公开的审核包括内容、形式和范围，待批准后方可按照既定的形式、在既定的范围公开既定的内容。

党务公开分为例行公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例行公开。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要按规定例行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所属二级党组织的要报学校党委备案，涉及学校党委的要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主动公开。未列入党务公开目录，但事关学校建设发展或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可以主动公开，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学校各二级党组织亦可视情况主动公开未列入目录的相应内容并报学校党委备案。

依申请公开。未列入党务公开目录，学校党委和各二级党组织未主动公开的事项，党员可以向各二级党组织或学校党委提出公开申请。对申请的事项，各二级党组织或学校党委研究认为可以公开的，要向申请人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要及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向各二级党组织申请事项及办理情况要报学校党委备案。向学校党委申请事项及办理情况要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2. 实施公开。各党务公开工作主体将审批或讨论决定后的公开事项，按规定的形式和时限进行公开。公开形式要多样、便捷，便于基层党支部、党员和师生随时都能查询到党内的相关信息。

3. 收集反馈。各党务公开工作主体要落实专门人员，通过公布联系电话、设置意见箱、接待来访、网上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收集和及时整理党员、师生对党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对署名的意见建议要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4. 档案管理。各党务公开工作主体要建立健全党务公开档案，及时将公开的党务信息资料登记归档，并做好管理利用工作。

第四章 党务公开的时限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党务公开的时限应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分为四种：

1. 长期公开。主要指党的有关政策、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办事机构等具有长期性固定性的内容；

2. 定期公开。主要指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一般每年或半年或每季度公开一次；

3. 分期公开。主要指动态性阶段性工作，按进展情况逐段公开，该项工作结束时还要进行总结性公开；

4. 及时公开。主要指各单位决策和临时性决定，以及干部考察预告，任前公示、任职公告等。及时公开必须在党务发生 10 日内、最长不超过 20 日公开。

除采用会议形式公开外，其他形式公开的时间不得少于 7 天。

第十五条 党务公开要根据各项工作的性质、特点和要求区分公开的范围。对于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宜扩大的内容，只在党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不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一般性、日常性的党务在党内公开；涉及师生员工利益的在全校公开。

第五章 党务公开的考核和监督

第十六条 党务公开工作情况要作为各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并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的指标体系中。

第十七条 学校在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党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由纪委书记任组长，纪委办、党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检查党务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党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将定期对各二级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进行评议，并及时公布评议结果。对不按本规定公开或弄虚作假的，要在一定范围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整改；对公开泄露党内秘密或造成他人和组织损害等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二级党组织可参照本制度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党务公开细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目录

附件：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负责单位	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一) 决议、决定 及执行情况	贯彻上级党组织 决策部署情况	中央、教育部党组、省委要求传达到全体党员的会议文件、领导讲话等有关精神和事项	党办	党内会议或党内文件	党内	及时
		中央、教育部、省委要求传达到全校师生的会议文件、领导讲话等有关精神和事项	宣传部	全校型会议、公告栏、公文、校园网	全校	及时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的情况	党办	会议、公告栏、公文、校园网	全校	及时
	重要决策及执行	校党委重要决策前开展调研、征求意见、风险评估等情况及决策执行情况	党办	全校型会议、公告栏、公文、校园网	全校	及时
		学校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决策及执行情况 大额度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任期工作目标和 阶段性工作部署 及落实	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党办	全校型会议、公告栏、公文、校园网	全校	分期
		年度工作要点及总结				每年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重大决策及贯彻落实情况	学校对涉及党员、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决策、政策及贯彻落实的情况	党办	全校型会议、公告栏、公文、校园网	全校	及时
		解决教职工和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情况				
	(二)	思想政治工作	政治理论与形势政策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党办	全校型会议、公告栏、	全校
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情况						

思想建设情况		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宣传部	公文、校园网			
		校园文化建设及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创建文明单位、先进单位情况					
	教育培训		校党委中心组和中层干部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	党办	公文、校园网	全校	每年
			党内重大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组织部	公文、校园网、公告栏	全校	及时
			领导干部赴外地考察学习情况				
			党员干部培训进修情况				
	班子成员出国、出境考察学习情况	国际处	会议				
年度党建主题活动		活动安排及实施情况	组织部	会议、公告栏、公文、校园网	全校	每年	
		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三) 组织管理情况	组织管理	组织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情况, 各党群部门工作制度、工作流程等	各党群部门	各部门网站	全校	长期	
		学校党委党内选举、民主评议、党员发展、创先争优、党内表彰等情况	组织部	党内会议或党内文件	党内	及时	
		学校党委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党务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的情况	组织部	党内会议或党内文件	党内	每年	
	党员管理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情况	组织部 宣传部	公文、校园网、公告栏	全校	每年	
		民主评议党员干部情况	组织部	公文、校园网、公告栏	全校		
		保障党员权利情况		公文、简报	党内		
(四) 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	议事规则	校党委全委会、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党办	校园网、公告栏	校内	每年	
	民主制度	党内民主决策、民主选举、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相关规定及落实情况	组织部 纪委	党内会议或党内文件	党内	每年	
		党代表联络工作制度的推进和落实情况	组织部				

		党员旁听会议制度及落实情况	党办				
	党建制度	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党办	全校型会议、公告栏、公文、校园网	全校	每年	
	机制创新	重要制度、机制的创新、改革和完善等	党办	公告栏、校园网	全校	每年	
(五) 领导班子 建设情况	领导班子职责分工、履行职责及考核情况	学校党委常委职责分工、分管部门及联系学院情况	党办	公告栏、公文、校园网	全校	长期	
		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领导班子执行民主集中制等情况					
	民主生活会	学校领导班子年度述职述廉等情况	组织部	全校型会议		每年	
	民主生活会	学校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有关情况	组织部	党内会议或党内文件	党内	学期	
(六) 干部选任 和管理情况	干部选任、交流	干部选拔任用情况	组织部	校园网、公告栏、会议	全校	及时	
		干部轮岗交流情况					
		干部竞争上岗情况					
	干部考核奖惩及干部监督制度情况	干部考核及奖惩情况	组织部	校园网、公文、公告栏、会议	全校	及时	
谈话制度及落实情况		校园网、公文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及落实情况		校园网、公文、公告栏					
(七) 联系和服务党员、师生情况	联系党员、群众	接待群众、师生来信、来访及反映问题办理情况	党办	公告栏、公文、校园网	党内或全校	及时	
		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情况	各党群部门	各部门网站			
		师生反映突出的有关党务工作问题的解决落实情况，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等情况	党办	公告栏、公文、校园网			

	服务党员、群众	帮扶困难教职工和学生情况	党办 组织部	公告栏、公文、校园网	全校	及时	
		开展党内关怀，看望慰问老党员、老干部情况					
(八) 党风廉政 建设情况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落实及责任追究情况	纪委	公告栏、公文、校园网	全校	每年	
		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情况					
		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情况					
		执行财经法规制度情况					
	廉洁自律	学校领导班子执行廉洁自律规定情况	纪委	公告栏、公文、校园网	全校	每年	
		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承诺、述职述廉和民主测评情况					
		党内监督制度落实情况					
	违纪违法案件查处	党内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纪委	党内会议或党内文件	党内	及时	
		党员干部问责处理情况	纪委				
		学校中层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情况	审计处				
(九) 其他事项	主动公开的其他事项	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公开的事项	党办	文件、校园网、公告栏	党内或全校	及时	
	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						上级党组织要求公开的事项
							应师生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